

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党纪[2016]10号

关于聘请张百海等同志为 兼职党风监督员、特邀监察员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学院、处级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党风廉政建设，拓宽监督渠道，加强民主监督，根据《北京理工大学关于聘请兼职党风监督员、特邀监察员工作的暂行决定》（党字[2002]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2016年9月9日纪委全会研究，决定聘请张百海、张景瑞、屈峰、王茹、赵保军、巩超、姚远、吕瑞花、邹岩同志为我校兼职党风监督员、特邀监察员。

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6年10月10日